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贵州省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一、贵州省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规划和相关工作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给雷自然保护区。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

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省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护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省应急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资金以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省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

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省林业局本级共 15 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处、造林绿化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湿地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与产业处、灾害防治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1,677.8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9,083.41 万元，降低 43.75%。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算安排局大楼维修改造经费及北京世园会项目经费。

（二）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731.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84.19 万元，占 98.4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7.02 万元，占 1.51%。

（三）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7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9.34 万元，占 22.18%；项目支出 7,681.32 万元，占 77.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1,460.2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9,198.58 万元，降低 44.53%。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算安排局大楼维修改造经费及北京世园会项目经费。

（五）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5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39.84 万元，降低 48.11%。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局大楼维修改造支出及北京世园会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86.02 万元，占 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4.48 万元，占 5.07%；节能环保支出（类）277.78 万元，占 2.85%；农林水支出（类）8,776.32 万元，占 90.01%；住房保障支出（类）115.82 万元，占 1.1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5,60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0.6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76.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以及执行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6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2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上年结转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 268.4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6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为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为追加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央下达的 2020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年初无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央下达的 2020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年初无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当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发票金额实际支付。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为追加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为追加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数为 87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支出使用之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支出包含财政追加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当年预算数为 75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1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当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之前年度结转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之前年度结转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央下达的 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年初无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当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之前年度结转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当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当年预算数为 13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

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9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当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5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出差，会议、培训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490.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当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当年预算数为 490.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以前

年度结转资金。

（2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当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数为 11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70.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6 万元，降低 6.15%，减少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5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65.58%，比上年减少 11.07 万元，降低 14.63%，减少原因是：减少因公出国（境）组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3.27%，比上年增加 5.30 万元，增长 19.31%，增加原因是：按照机关事务局批复我局增加离退休人员保障用车一台；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15%，比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37.98%，减少原因是：我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65.00 万元，支出决算 6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贵州省林业局（本级）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出国签证费、必须的保险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7.75 万元，支出决算 3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7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开支内容）等。2020 年，贵州省林业局（本级）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 6.30 万元，支出决算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5%。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3 万元，主要是直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公务接待等。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86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则该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贵州省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6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0.88 万元，降低 45.23%，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费用开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3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3.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7.5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省林业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3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245.633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除极少数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以外，其余项目都取得较好成效。自评项目共计38个，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填报。其中：自评分数90-100分（含90分）项目28个，占项目总数的73.68%；80-90分（含80分）

项目8个，占项目总数的21.05%；70-80分（含70分）项目2个，占项目总数的5.27%。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绩效目标编制存在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部分绩效指标编制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绩效目标审核把关力度有待加强。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有待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现已基本上应用于预算安排上，但是具体运用方式、程序等机制还未建立，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3）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可进行适当简化后同步公开。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类）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

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处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附件 1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8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外交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防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教育支出		36	86.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4.48
八、其他收入		8	14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896.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8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31.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7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6.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07.17				
		30				61					
总计		31	11,677.83	总计		62	11,67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731.22	9,584.19					147.02
205	教育支出	69.64	69.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64	69.64					
2050803	培训支出	69.64	6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5	48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7	42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30	26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2	8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5	85.25					
20808	抚恤	57.18	57.18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8	57.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78	277.7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7.83	227.8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15.16	215.1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2.67	12.67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9.95	49.9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49.95	49.95					
213	农林水支出	8,795.90	8,648.87					147.02
21301	农业农村	4,275.40	4,275.4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3.18	93.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2.22	4,182.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6.45	4,373.47					32.97
2130201	行政运行	1,563.72	1,545.79					17.9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3.15	723.1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8.27	288.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2.62	362.6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5.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8.58	98.5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8.61	58.61					
2130212	湿地保护	8.65	8.6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25.76	125.7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0.55	80.5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8.71	308.71					
2130236	草原管理	25.83	25.8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24.04	608.99					15.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2.96	132.9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05						114.0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05						11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4	10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4	10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4	10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70.66	2,189.34	7,681.32			
205	教育支出	86.02	4.00	8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02	4.00	8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86.02	4.00	8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48	49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0	437.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30	26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5	8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5	85.25				
20808	抚恤	57.18	57.18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8	57.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78		277.7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7.83		227.8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15.16		215.1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2.67		12.67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9.95		49.9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49.95		49.95			
213	农林水支出	8,896.54	1,575.03	7,321.51			
21301	农业农村	4,275.40		4,275.4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3.18		93.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2.22		4,182.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22.78	1,575.03	2,947.75			
2130201	行政运行	1,570.20	1,570.2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3	4.8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3.15		723.1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8.67		288.6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3.51		363.5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5.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8.58		98.5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8.61		58.61			
2130212	湿地保护	8.65		8.6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25.76		125.7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0.55		80.5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8.71		308.71			
2130236	草原管理	25.83		25.8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40.00		6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0.73		220.7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36		98.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36		9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2	11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2	11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2	11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8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6.02	86.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4.48	49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7.78	277.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76.33	8,776.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82	11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84.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50.44	9,75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76.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09.81	1,709.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76.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460.25	总 计	64	11,460.25	11,46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贵州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750.44	2,166.58	7,583.86
205	教育支出	86.02	4.00	8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02	4.00	8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86.02	4.00	8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48	49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0	437.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30	26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5	8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5	85.25	
20808	抚恤	57.18	57.18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8	57.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78		277.7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7.83		227.8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15.16		215.1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2.67		12.67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9.95		49.9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49.95		49.95
213	农林水支出	8,776.32	1,552.27	7,224.05
21301	农业农村	4,275.40		4,275.4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3.18		93.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2.22		4,182.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00.02	1,552.27	2,947.75
2130201	行政运行	1,552.27	1,552.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3.15		723.1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8.67		288.6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3.51		363.5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5.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8.58		98.5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8.61		58.61
2130212	湿地保护	8.65		8.6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25.76		125.7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0.55		80.5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8.71		308.71
2130236	草原管理	25.83		25.8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40.00		6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0.73		220.7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90		0.9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2	11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2	11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2	11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412.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 40	30201	办公费	17. 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6. 50	30202	印刷费	0. 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6. 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 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2	30204	手续费	0. 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 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 7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 25	30207	邮电费	5. 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80	30211	差旅费	30. 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 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 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 69	30215	会议费	0. 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 74	30216	培训费	4.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7. 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 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0. 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 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1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 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97			
人员经费合计		1, 995. 96	公用经费合计					170.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07001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05	65.00	67.75		67.75	6.30	98.49	64.59	32.77		32.77	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贵州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相关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7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0.05	40.05	40.05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发展。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提高国有林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的能力、水平。到2020年国有林场通过省级考评通过率90%以上。目标2:提高我省种苗生产质量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我省种苗,提高良种使用率。到2020年良种使用率达60%以上,种苗质量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				目标1: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发展。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提高国有林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的能力、水平。到2020年国有林场通过省级考评通过率90%以上。目标2:提高我省种苗生产质量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我省种苗,提高良种使用率。到2020年良种使用率达60%以上,种苗质量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50人	150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全省造林用苗合格率	90%	90%		20	20.00	
		时效指标	各类培训完成时限	12月	12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日均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5	5.00	
			项目总成本	=40.05万元	40.05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200人	200人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质量。	58%	60%		10	10.00	
		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面积不断提高	550亩	550亩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苗生产企业,国有林场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1、本项目拨付资金为40.0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0日使用资金为40.05万元。 2、本项目年度目标有:①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发展。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提高国有林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的能力、水平。到2020年国有林场通过省级考评通过率90%以上。②提高我省种苗生产质量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我省种苗,提高良种使用率。到2020年良种使用率达60%以上,种苗质量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 3、本项目绩效指标有: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9项。截止2020年12月30日。所有指标均已全面完成。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森林培育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森林培育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758.75	758.75	758.75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省政府年度营造林目标,完成1个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完成年度省市县乡村五级义务植树活动,建成一批森林乡镇、森林村寨和森林人家。					指导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省政府年度营造林目标,完成1个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完成年度省市县乡村五级义务植树活动,建成一批森林乡镇、森林村寨和森林人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营造林面积	233万亩	420.05万亩		15	15.0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5	15.00	
		时效指标	人工造林完成时间	次年年3月前	次年年3月前		4	4.00	
			森林覆盖率增加	1.5%	1.56%		4	4.00	
		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和乡村振兴战略绿化	5000元/亩	5000元/亩		4	4.00	
			青山工程	1500元/亩	1500元/亩		4	4.00	
			低产低效林改造	500元/亩	500元/亩		4	4.00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增速	8%	0.4%		5	0.00	受疫情影响,年初设定指标任务无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通过开展造林绿化、发展林业产业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和林产品需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	有效		5	5.00	
			增加森林面积	通过实施青山工程、重点区域绿化、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等项目,不断增加我省森林面积,增加绿色的厚重度。	412.54万亩		5	5.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功能	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能提升我省森林资源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等能力，为我省经	有效	5	5.00	
			提高森林质量	通过开展森林经营、低效林改造、储备林建设等项目，精准提升我省森林资源的质量	有效	5	5.00	
		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通过专项资金的设立，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不断改善提升我省生态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开展旅游，实施大扶	有效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广大林农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5.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整体目标情况完成较好，但是存在没有动态调整个别无法完成指标的情况。下一步将加大绩效目标动态监控调整力度，及时调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指标。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30

项目名称		林业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3.00	83.00	72.53	10	87.39	8.74	受疫情影响,发生的会议、培训等活动较少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职工办公设备技术支持				保证职工办公设备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护	50台	758台次	5	3.00	指标设置过低
			办公设备购置费开支	3项	3项	5	5.00	
			档案管理设备购置	3批	3批	5	5.00	
			保密设备购置	2批	2批	5	5.00	
		质量指标	技术支持	及时	及时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3万元	72.53万元	10	8.74	受疫情影响,发生的会议、培训等活动较少,导致办公设备维护等支出相应减少。
	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	完成全省林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5.48	
自评结论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存在指标设置过低,不合理问题,受疫情影响,发生的会议、培训等活动较少,导致办公设备维护等支出相应减少。下一步工作打算:将合理化设置各项年度指标值,规范资金使用。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退耕还林粮食调运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粮食调运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777.41	777.41	409.30	10	52.65	5.26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省级粮食调运费补助兑现工作,确保退耕农户收益,助推农户增收,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2020年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省级粮食调运费补助应兑现77.41万元,据调度,已兑现409.3万元,兑现率52.6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粮食调运费完成亩数	=82.83万亩	43.61万亩		20	15.00	部分县农户个人信息未收集或信息不全,林业部门已向财政部门提供农户兑现花名册但未兑现等原因,导致兑现进度迟缓
		质量指标	兑现率	=100%	52.65%		20	15.00	部分县农户个人信息未收集或信息不全,林业部门已向财政部门提供农户兑现花名册但未兑现等原因,导致兑现进度迟缓
		时效指标	完成兑现时间	次年6月	12月底前		10	10.00	
		成本指标	省级粮食调运费成本	≤9元/亩(毕节市12元/亩)	9元/亩(毕节市12元/亩)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农户就业及务工	增加	增加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退耕还林,成林后,全省森林覆盖面积	增加	增加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基层林业干部职工对全省的退耕还林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00	
			退耕还林农户对我省退耕还林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00	
	总分							100	85.26

自评结论	2020年，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省级粮食调运费补助应兑现金额77.41万元，据调度，已兑现409.3万元，兑现率52.65%，部分县兑现进度迟缓。下一步我局将督促进度较慢的县加快资金兑付进度，确保退耕农户的切身利益。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8.65	10	26.21	2.62	结余资金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将全省湿地保护率提升到50%以上; 2. 组织第二批省湿地重要湿地名录筛选和发布; 3. 组织申报国际重要湿地1个, 国家重要湿地2个以上; 4. 建立湿地水质、生物多样性等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5. 组织湿地公园管理及验收培训; 6. 加大湿地宣传力度。				1. 已将全身湿地保护率提升至53.61%; 2. 未开展省湿地重要湿地名录筛选和发布; 3. 申报国际重要湿地1个, 国家重要湿地2个; 4. 已建立湿地水质、生物多样性等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5. 已组织湿地公园管理及验收培训; 6. 加大湿地宣传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湿地公园验收及建设培训人员	50人次	80人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发布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	10册	未发布	2	0.00	因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因素, 导致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暂时无法公布。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一年内	1年	13	13.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万元	8.65万元	10	2.62	结余资金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因电脑更滑需用国产化, 导致这块经费基本未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社会效益, 提升对湿地的认知	200万人次	200万人次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率	50%	53.61%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生态环境改善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持续为城镇提供良好的居住、休闲环境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持续为城镇提供良好的居住、休闲环境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00	
	总分						100	83.24
自评结论	总体来看, 我处2020年开展了申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组织湿地公园验收及建设培训、建立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等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下一年度将继续做好资金规划, 合理利用资金完成各项工作。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执法与监督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林业执法与监督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查处刑事案件1.2万件目标2: 查处刑事案件0.8万件				1. 查处行政案件1292件。 2. 查处刑事案件1505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案件	=25起	1起		15	1.00	森林公安体制改革及疫情等多种原因,上报的督办案件未获批准。
		质量指标	督办案件破案率	6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	一年以内	一年内		10	10.0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综合治安	稳定	稳定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有效	有效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6.00
自评结论	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立涉林刑事案件2997起,破案2610起;移送起诉(含直诉数)1077起。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认真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专项行动 清理野生动物加工经营场所4700多处,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2300多处。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效果、保护野生动物工作成效及促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等方面有显著提高,并得到有效控制。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年初预期目标设置不合理,导致该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目标值,在今后的绩效管理中将吸取经验教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认真谋划,抓好统筹,科学调度,切实巩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综合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值得分为86分,评定为良。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9438.00	19438.00	7594.00	10	39.07	3.91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00亿元以上; 目标2: 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8家以上, 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达200家以上; 目标3: 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2000万亩, 产值达到210亿元, 带动20万贫困人口增收。				1.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378亿元; 2. 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8家, 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达202家; 3. 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2203万亩, 产值达到400亿元, 带动86万贫困人口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林业产业项目	180个	105		10	10.00	经人大会议审议, 最终确定扶持林业产业项目100以上, 因工作人员失误, 指标未同步调整。
		质量指标	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	8家	8		5	5.00	
			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200家	202		5	5.00	
		时效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审核、拨付时限	三年内完成	三年内完成		5	5.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438万元	7594.00		5	1.95	部分项目未完成, 部分项目正在验收中, 部分原9+3贫困县资金被整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4000亿元	3378		10	8.44	经人大会议审议, 最终确定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大于等于3500亿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 指标未同步调整。又因疫情影响, 未达到3500亿元指标, 但经全省上下一心积极推动林业产业, 最终达到3378亿元, 同比增长0.4%
			全省林下经济产值	210亿元	400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增收	4000元	4000		5	5.00	
			补助项目	能落地, 真实, 能助推脱贫攻坚	能落地, 真实, 能助推脱贫攻坚		5	5.00	
			带动农户人口	14万人	285万人		5	5.00	
			带动贫困人口	2.7万人	86万人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国土绿化, 全省森林覆盖率	60%	60%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经济持续发展，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实施主体满意率	80%	82%	5	5.00	
总分						100	89.30	
自评结论	2020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378亿元；2. 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8家，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达202家；3. 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2203万亩，产值达到400亿元，带动86万贫困人口增收。下一步将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紧盯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全产业链发展，认真谋划“十四五”林业产业项目，分类建立林业一、二、三产业项目库，今后省级以上资金支持项目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建议1：县级层面资金到位率低，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原贫困县区资金整合问题严重，县级林业部门督促验收项目后将报账资料报当地财政部门，但迟迟未兑付实施主体，导致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建议今后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时，不要专门写明该项资金可以整合。建议2：省财政厅能逐步增加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图集2. 编制完成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3. 举办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培训班				1. 编制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图集2. 编制完成了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3. 举办了野生动物退出转产相关培训及会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次	2次	4	4.00	
			野生动植物保护调研、检查	5次	10次	4	4.00	
			培训人数	50人	80人	4	4.00	
			编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图集	部	1部	4	4.00	
			编制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	个	1个	4	4.00	
		质量指标	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	内部印发	内部印发	3	3.00	
			培训学员合格率	90%	≥90%	3	3.00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图集	内部印发	内部印发	3	3.00	
		时效指标	培训班时长	2天	2天	3	3.00	
			编制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时间	12月	12月	3	3.00	
			编制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图集	12月	12月	3	3.00	
		成本指标	编制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培训。	10万元	10万元	3	3.00	
			全省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培训班	5万	5万	3	3.00	

			编制珍稀濒危 野生动植物图 集	6万	6万	3	3.00	
			野生动植物保 护调研、检查 费用	9万元	9万元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珍稀濒危野生 动植物分布图 集对野生动物 保护管理促进 作用	明显	明显	8	8.00	
			传统村落生物 多样性调查方 案对传统村落 调查的促进作 用	明显	明显	8	8.00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 护对生态环境 的改善作用	明显	明显	7	7.00	
		持续影响指	野生动植物保 护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7.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各级野生动物 管理部门满意 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已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完成全部工作，资金执行率100%，综合评分100分，下一步将根据具体工作职责，按照省林业局有关工作安排，有计划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防灾减灾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0	1820.00	1415.00	10	77.75	7.77	第七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05万元于12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千分之零点零八。 目标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千分之零点一二。				目标1: 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千分之零点零八 目标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千分之零点一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灾害防 控面积	1.3亿亩	≥1.3亿亩		10	10.0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 物成灾率	.12%	0.055%		10	10.00	
			森林火灾受 害率	.08%	0.0054%		10	10.00	
			时效指标	灾害防控时 间	全年	全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防控成本	=1820万元	1415万元		10	7.80	2020年第七批省级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405万元 于12月底下达,截止年 底未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促进地方经 济发展	有效	有效		5	5.00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生态安 全	有效	有效		5	5.00	
		生态效益指 标	森林资源有 效保护	有效	有效		10	10.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 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95.57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由于该专项资金属于防灾资金,部分资金需年底根据全省受灾情况统筹安排下达,所以影响执行进度。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

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直接判定为低。当量值补元或补元时，以该值补元为主判定；不元或的，按照元或值与补元值的比例计分。

动植物保护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黔金丝猴和画眉鸟人工繁育的可行性研究				已开展黔金丝猴人工繁育的可行性研究 开展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黔金丝猴人工繁育数量	=只	已开展1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效	提高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	已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60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增强	增强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我省特有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	有效		10	10.00	
		持续影响指	黔金丝猴人工繁育可行性	增强	增强		5	5.00	
			加快推进特有种群的人工繁育工作	有效	有效		5	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已按照年初预算计算完成全部工作, 资金执行率100%。综合评分100分。下一步将根据具体工作职能, 按照省林业局有关工作安排, 有计划安排资金, 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30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3320.00	80031.00	80031.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营造林面积233万亩。 目标2: 林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 目标3: 森林覆盖率达到60%。				目标1: 完成营造林面积233万亩。 目标2: 林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 目标3: 森林覆盖率达到6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营造林面积	231万亩	420.05万亩	15	15.0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4%	85%	15	15.00
		时效指标	人工造林完成时间	次年年3月前	次年年3月前	4	4.00	
			森林覆盖率	≥60%	≥60%	4	4.00	
		成本指标	低产低效林改造	500元/亩	500元/亩	4	4.00	
			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绿化	5000元/亩	5000元/亩	4	4.00	
			青山工程	1500元/亩	1500元/亩	4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增长	8%	0.4%	5	0.00	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年初预计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通过开展造林绿化、发展林业产业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和林产品需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效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功能	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能提升我省森林资源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等能力,为我省经济	有效	5	5.00	
			增加森林面积	392万亩	412.54万亩	5	5.00	

			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混交比	4%	4%	5	5.00	
		持续影响指	夯实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通过专项资金的设立，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不断改善提升我省生态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开展旅游，实施大扶	有效	5	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基层林业干部职工对全省林业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00	
			全省广大林农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00	
		总分					100	95.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目标，资金使用成效较好。但是也存在没有及时调整不合理指标的情况。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大绩效动态监控调整力度，及时调整不合理、受客观影响无法完成等错误指标。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执法与监督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7

项目名称		林业执法与监督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34.35	134.35	125.76	10	93.61	9.36	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林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章的立改废释，构建较为完备的贵州林业法律法规体系；2. 进行普法培训，提高林业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3.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和政策中相关问题的研究，解决解决林业改革中的难点、疑点问题，提高执法能力建设；4. 提高公众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法治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1. 完成林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章的立改废释，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2. 开展了新《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暨林业行政执法培训；3. 完成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和政策中相关问题的研究，解决林业改革中的难点、疑点问题，提高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众法治意识，加快构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法性审查	10次	21次		10	10.00	
			普法培训	100人	253人		5	5.00	
			林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3000册	3000册		10	10.00	
			林业法律法规汇编	3000册	5000册		10	10.00	
		质量指标	加快推进林地改革发展	80%	已完成80%		5	5.00	
		时效指标	培训教育	一年内	一年内已完成		5	5.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4.35万元	125.76万元		5	4.68	疫情原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贵州林业生态建设的影响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	2.00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了公众法治意识，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		5	5.00
		森林资源保护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00	
		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3	3.00	
			维护林区稳定	加快维护林区稳定	维护了林区稳定		5	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	95%			3.5	3.50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3.5	3.50	
社会公众			95%	≥95%		3	3.00		
总分							100.0	99.04	
自评结论	已按照年初预算计划超额完成全部工作，资金执行率为93.6%，综合评分为99.04分，下一步将根据具体工作职能，按照省林业局有关工作安排，有计划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7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5.87	95.87	95.39	10	99.50	9.95	疫情原因未完成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00亿元以上;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2000万亩,产值达到210亿元,带动20万贫困人口增收。全省国家级重点林业龙头企业8家以上,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0家以上。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00亿元以上;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2000万亩,产值达到210亿元,带动20万贫困人口增收。全省国家级重点林业龙头企业8家以上,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0家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业外事工作	3次	0		1	0.00	疫情原因未开展外事工作
			开展省级林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	15次	20		5	5.00	
			全省林业产业工作会议、业务培训	3次	3		5	5.00	
			开展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监测	20次	22		4	4.00	
			全省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10次	12		4	4.00	
			召开林业招商引资会议	=次	2		5	5.00	
			参加国家、省外有关会议、会展活动	10次	15		4	4.00	
			林业产业宣传	4次	54		4	4.00	
		质量指标	各项检查、监测、验收工作完成率	80%	81%		5	5.00	
			培训覆盖率	30%	40%		5	5.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率	80%	90%		4	4.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5.87万元	95.39万元		4	3.95	疫情原因未使用完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3500亿元	3378亿元		7	6.00	疫情原因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脱贫攻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20万人	85万人		9	9.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国土绿化，全省森林覆盖率	60%	60%	7	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林业投资，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7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7.90	
自评结论	2020年度省级财政下达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95.874万元，实际使用95.39万元，结余资金0.484万元，结余部分主要因疫情原因未开展。自评分97.9。下一步打算：将继续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确保各项资金都能有效合理利用。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高层次人才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72	0.72	0.72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林业重点领域培养、引进2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围绕林业重点领域培养、引进2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次	2人次	2人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拨付	=100%	100%	15	15.00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标准	100院士10000元/月;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核心专家4000元/月;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	100院士10000元/月;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核心专家4000元/月;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	15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显著	显著	15	15.00	
		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营造	积极营造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2020年按要求报送高层次人才住房津贴申报资料，及时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津贴，各项绩效指标已完成。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湿地保护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67.00	267.00	267.00	10	100.00	10.00	无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4个拟新建省级湿地公园总规编制；2. 新建50个湿地保护小区；3. 开展2个小微湿地试点；4. 湿地公园监测能力建设提升。					1. 完成42个省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并形成1份监测报告；2. 湿地公园监测能力建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湿地动态监测点	=20个	42		10	10.00	
			完成新建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	=4个	0		2.5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建湿地保护体系及发布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等相关工作推迟。
			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50个	0		2.5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建湿地保护体系及发布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等相关工作推迟。
		质量指标	拟新建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90%	0		2.5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建湿地保护体系及发布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等相关工作推迟。
			完成年度监测报告	=份	1份		10	10.00	
			小微湿地建设完成量	90%	0		2.5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建湿地保护体系及发布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等相关工作推迟。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一年内	一年内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7万元	267		10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建成湿地公园周边地块价值提升	10%	0		3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建湿地保护体系及发布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等相关工作推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优化群众休闲观光场所	4个	4个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服务群众休闲、游憩	200万人次	0	3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新建湿地保护体系及发布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等相关工作推迟。
		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湿地公园正式挂牌	5个	0	4	0.00	因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经请示国家林草局湿地司，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暂缓。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获得资金的地方湿地主管部门、湿地保护地管理机构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0	80.00	
自评结论	省对下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完成了对42个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形式为国家湿地公园）的动态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1份，对强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提升湿地公园监测能力产生了重要作用。但因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系统性工作，新建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体系相关工作无法开展，因此省级对下湿地保护资金部分绩效无法有效完成。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资金分配阶段的形势分析，加大对资金绩效管理指导，强化日常调度监督，努力提高省级财政资金绩效。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事务管理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30

项目名称		林业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00.04	400.04	393.89	10	98.46	9.85	基本上执行完毕,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调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当年义务植树目标2.完成当年“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目标3.完成当年造林核查检查任务				目标1.完成当年义务植树目标2.完成当年“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目标3.完成当年造林核查检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费开支项	4次	3次	5	3.75	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支出
			用水量	8000吨	6159吨	5	5.00	
			机关行政及聘用挂职人员全年伙食补助人次	2800次	2800次	5	5.00	
			办公费	7项	113次	5	5.00	
			会议开支项	4次	5次	5	5.00	
			维修维护费	4项	0	5	0.00	没有维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合规	合规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一年内	一年内	5	5.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4万元	393.89万元	5	4.90	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培训、调研等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办公运行	8000推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3.50
自评结论	本年度基本完成目标,因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等开支减少,资金未全部使用完。下一年度将继续优化指标设置,合理规划资金使用。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贵州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监测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6

项目名称		贵州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监测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	151.20	151.2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研究区监测站的监测设施、仪器设备的正常观测运行,保障观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立适合的监测指标体系;2. 完成监测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的连续性定位观测、科学分析和研究;3. 基于监测指标体系对研究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定量评估,进一步阐明森林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作用和程度。				1. 全部资金已通过委托程序全权委托省林科院开展;2、各生态定位站已完成2020年度数据观测和采集、对相关观测仪器设备进行了维护;3、对观测数据进行了分析汇总,发表了部分研究成果;4、向主管部门上报了上一年度的观测数据和工作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贵州中部、西部和南部三个地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监测指标体系。	=100%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误差符合行业标准。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一年内	一年内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1.2万元	151.2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监测全省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生态文明试验区林业建设成效。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可持续发展。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绩效目标已完成,达到预期指标。通过项目实施,逐步积累贵州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生态要素数据,为核算贵州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质量和价值量提供依据;着力解决重大战略需求与共性关键技术,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客观反映贵州森林生态建设与保护成效,充分阐明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在“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中的作用,生动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自然保护区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林业自然保护区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105.00	98.58	10	93.89	9.39	因疫情原因出差次数减少, 导致差旅费降低。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然保护区大检查, 绿盾行动, 环保督察“回头看”等专项行动。理顺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开展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 做好省级监管工作。				2020年我处开展了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大检查、绿盾行动、环保督察“回头看”等工作, 初步理顺了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并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区省级监管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数量	344个	≥344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和问题整改	40%	≥40%		20	2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保护区监督管理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完成40%工作任务	完成40%工作任务		10	10.00	
		成本指标	保护区监督管理成本控制	102万元	98.58万元		10	9.39	疫情原因, 导致差旅费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增收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有效保护地内资源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效果显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00	
		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被监督管理保护区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8.78
自评结论	总体来看, 2020年我处开展了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大检查、绿盾行动、环保督察“回头看”等工作, 初步理顺了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并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区省级监管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下一年度我处将继续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拟定2021年自然保护区处工作计划, 做好资金预算, 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 确保各项资金都能有效合理利用。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草原管理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6

项目名称		草原管理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2.48	52.48	25.83	10	49.22	4.92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省草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草原资源保护政策,草畜平衡占比为65%,草原植被盖度达到88%。				在全省范围开展草原行政执法监督。编制草畜平衡标准、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开展石漠化治理和草原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调研,组织全省草原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召开草原统计工作会议等。到放马坪开展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出台了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编制了草畜平衡标准。6月开展了石漠化治理和草原普法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9月组织召开了草原综合业务工作会议,组织全省草原专业技术培训。草畜平衡占比为65%,草原植被盖度达到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次	1		10	10.00	
			培训人次	110人次	110		10	10.00	
		质量指标	草原专业技术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5	15.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经费下达时限	36月	12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2.48万元	25.83万元		5	2.46	受疫情影响,参加国家、省外有关会议、培训等,到市州县区开展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减少,相应上年底预算的经费支出也减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8%	≥88%		15	15.00	
		持续影响指标	草畜平衡率	=65%	≥65%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参与人员满意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2.38	
自评结论	已按照年初预算计划超额完成全部工作。受疫情影响,参加国家、省外有关会议、培训等,到市州县区开展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减少,相应上年底预算的经费支出也减少,因此资金执行率为49.22%。综合评分为91.88分,下一步将根据具体工作职能,按照省林业局有关工作安排,有计划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7

项目名称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404.50	2404.50	1177.55	10	48.97	4.9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待国家正式下达2019年度计划任务后,完成该年度任务的分户丈量、作业设计、合同签订、组织实施等工作; 目标2:完成2016年477.4万亩退耕还林任务第二次县级检查验收 目标3:完成2018年9.6万亩退耕还林任务第一次县级检查验收 目标4: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县级自查验收工作。					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第一次县级检查验收	=9.6万亩	9.6万亩		10	10.00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328.05万亩	328.055万亩		10	10.00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第二次县级检查验收	=477.4万亩	477.4万亩		10	10.00	
		质量指标	作业设计率	=100%	100%		10	10.00	
			检查验收率	=100%	100%		5	5.00	
			面积核实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度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00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县级检查验收经费	2404.5万元	1177.55万元		10	4.90	此项资金作为基层工作经费,各地存在报账不及时等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农户就业及务工	增加	增加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退耕还林,成林后,全省森林覆盖面积	增加	增加		5	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退耕还林农户对我省退耕还林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00	
基层林业干部职工对全省的退耕还林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00		
总分							100	89.80	

自评结论	各县已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县级自查，各项绩效指标已完成，此项工作作为县级林业部门工作经费，资金未全部支出使用，支出率48.97%。下一年度将继续做好资金规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7

项目名称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41.36	10	35.97	3.60	因年度科研项目及青年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类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林业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目标2. 林业科技青年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目标3. 完成生态定位站维护				1. 2020年立项的林业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均拟在3年内完成, 已签订任务书。 2. 2020年立项的林业科技青年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均拟在3年内完成, 已签订任务书。 3. 已完成全年生态定位站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青年人才培养科研项目	10个	13个		14	14.00		
			林业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个	2个		12	12.00		
		质量指标	林业科技青年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完成率	90%	0%		1	0.00	此批资金项目均于2020年立项, 时限为三年	
			林业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完成率	90%	0%		1	0.00	此批资金项目均于2020年立项, 时限为三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6月	36个月以内		12	12.00		
		成本指标	实用技术研究成本	115万元	41.3552		10	3.60	此批资金项目均于2020年立项, 时限为三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营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5.20		
自评结论	经费涉及的科研项目的完成时间是2至3年, 项目经费按实施计划2至3年逐步使用, 但是总经费的拨付方式是第一年一次性划拨。 二是有的科研课题开展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或采样受季节性限制, 进度受到影响, 没有照原定计划推进。下一步打算: 继续跟进科研项目研究进度, 按时限完成。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5.87	95.87	95.39	10	99.50	9.95	疫情原因，未开展外事工作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00亿元以上；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2000万亩，产值达到210亿元，带动20万贫困人口增收。全省国家级重点林业龙头企业8家以上，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0家以上。					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达2203万亩，产值400亿元，实施主体1.7万个，带动285万农村人口增收，其中贫困人口8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产业宣传	4次	54		4	4.00	
			开展省级林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	15次	20		5	5.00	
			参加国家、省外有关会议、会展活动	10次	15		4	4.00	
			开展林业外事工作	3次	0		1	0.00	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外事活动
			全省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10次	12		4	4.00	
			开展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监测	20次	22		4	4.00	
			全省林业产业工作会议、业务培训	3次	3		5	5.00	
			召开林业招商引资会议	=次	2		5	5.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30%	40%		5	5.00	
			各项检查、监测、验收工作完成率	80%	81%		5	5.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率	80%	90%		4	4.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5.87万元	95.39万元		4	4.00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3500亿元	3378亿元		7	6.00	疫情原因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脱贫攻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20万人	85万人	9	9.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国土绿化，全省森林覆盖率	60%	60%	7	7.00	
		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林业投资，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7	7.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7.95	
自评结论	各项目标基本圆满完成。自评分97.95分。但由于疫情影响，外事活动和林业产值未完成年初目标。下一年度将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确保各项资金都能有效合理利用。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国有林场补助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补助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91.00	34.50	10	37.91	3.79	部分县区财力紧张，资金未到位。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收集保存刺梨、皂角种质资源，推进新优品种选育，积极服务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目标1. 收集保存刺梨、皂角种质资源，推进新优品种选育，积极服务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目标2. 建立油茶穗条生产基地，保障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用穗需求。				目标2. 建立油茶穗条生产基地，保障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用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质资源收集场所	5个	2		15	6.00	部分地区县级财力紧张，资金未到位
		质量指标	每份资源保存的株数	10株	10株		15	15.00	
		时效指标	种植资源调查收集完成时间	一年以内	部分县区项目未完成		10	4.00	部分地区县级财力紧张，资金未到位
		成本指标	新建收集区投资标准	1.2万元/亩	1.2万元/亩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社会就业人数	200人	100人		10	5.00	部分地区县级财力紧张，资金未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种质资源保存场所个数	2个	2个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种基地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苗生产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73.79
自评结论	该项目自评结果良好，资金已到位林场项目推进及资金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但由于部分县级财力紧张，资金未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下一步将加强资金、项目监督力度，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重点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试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8

项目名称		重点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试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360.00	10	36.00	3.60	因织金县、七星关区赎买资金被整合，无法兑现资金，故未完成赎买面积及资金兑现任务。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和精准脱贫为目标，以“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为重点，助推生态扶贫。通过重点生态区位人工用材林赎买的方式，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矛盾，创新经营管理模式，优化森林资源配置，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让绿水青山充分发挥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				达到了以激活“绿色不动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和巩固脱贫攻坚的目的。破解了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矛盾，创新经营管理模式，优化森林资源配置，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2020年完成勘界面积2183亩，兑现赎买资金36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商品林赎买试点	16万亩	2183亩	15	13.00	2020年下达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资金（省对下）1000万元，实际兑现资金360万元，资金兑现率为36%（下达赎买任务面积3183亩，完成勘界面积3183亩，勘界率为100%，完成签订合同面积2183亩，签订合同率68.58%）。因织金县、七星关区赎买资金被整合，无法兑现资金，故未完成赎买面积及资金兑现任务。 另因《贵州省生态扶贫实施方案（2017—2020年）》规定，我省需完成人工商品林赎买面积18万亩，2018、2019两年试点任务完成2万亩，故安排2020试点任务16万亩，但因下达资金不足，2020年省对下资金赎买面积任务实际为3183亩。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标准要求	80%	69%	15	13.00	资金被整合，暂无资金兑现。
		时效指标	人工商品林赎买完成时间	一年以内	完成69%	10	7.00	资金被整合，暂无资金兑现。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万元	360万元	10	3.60	因织金县、七星关区赎买资金被整合，无法兑现资金，故未完成赎买面积及资金兑现任务。
		经济效益指标	权利人每亩均获得净收入	3000元	3000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林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80%	得到有效保护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益林生态功能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试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0.20	
自评结论	2020年下达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资金（省对下）1000万元，实际兑现资金360万元，资金兑现率为36%（下达赎买任务面积3183亩，完成勘界面积3183亩，勘界率为100%，完成签订合同面积2183亩，签订合同率68.58%）。带动371户农户，1596人增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赎买农户收入，达到了以激活“绿色不动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和巩固脱贫攻坚的目的，对地方经济发展及乡村振兴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未完成兑现原因：七星关区、织金县赎买资金被整合，导致资金无法兑现，工作开展情况较慢。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按月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调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较慢的县下达工作提示函，限期整改。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管控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三是调整试点县，2021年县级试点单位由七星关区、织金县、纳雍县调整为册亨县、平塘县、三都县、锦屏县。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9.95	49.95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退耕还林效益监测工作。					已完成2020年退耕还林效益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耕还林效益监测跟踪监测工作重点县数	=17个	17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重点县监测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一年内	一年内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49.95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农户务工收入	增加	增加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通过开展监测工作,使社会大众对退耕还林工程认知度提高	提高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提高	提高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受益农户影响	实施退耕还林后,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家庭收入	增加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监测县林业干部满意度	80%	≥8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本项目拨付资金为49.9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0日使用资金为49.95万元。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下一年度将继续对17个重点监测县进行监测和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年度监测报告。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农村产业革命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优势产业专班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农村产业革命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优势产业专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3.18	10	93.18	9.32	因住宿费预算低，未全部使用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到省外调研，学习全国竹、油茶、花椒、皂角先进生产和加工经验，指导竹、油茶、花椒、皂角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及销售；深入省内各地调研，适时了解特色林业产业发展状况。制定特色林业产业三年行动方案；督促全省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产品加工、融资创新、体验中心建设等工作；衔接各省直相关部门协同完善特色林业产业有关政策的制定				至陕西、河南、北京、上海等地调研学习；赴玉屏、册亨、望谟、德江、务川、习水、赤水、织金、天柱、黎平等30个县（市、区）调研；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2020—2022年推进方案》；印发《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色林业产业项目监管的通知》，同时至特色林业产业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展调研，督促各地按实施方案开展建设；积极与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协同完善特色林业产业有关政策的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现场会和总结会	2次	2次	15	15.00	
			省外招商引资及产品推介会	2次	2次	15	15.00	
			特色林业产业调研	3次	3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数量	10篇	12篇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93.18万元	5	4.70	因住宿费等比较低 资金未全部使用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成效	良好	良好	5	5.00	
		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效果	10良好	良好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99.02	
自评结论	年初设置的目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我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下一步还将继续深入省内各地调研，及时了解特色林业产业发展状况并制定相应方案。督促全省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工作，；学习全国竹、花椒、油茶、皂角先进生产和加工经验，指导我省企业开展深加工及销售。建议2021年继续下达工作经费。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二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得分规则：指标完成率达到10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满分；指标完成率为9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9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8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8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7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7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6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6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5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5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4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4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3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3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2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2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1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10%得分；指标完成率为0%的，该指标得该指标的0%得分。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宣传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林业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0.88	90.88	85.34	10	93.90	9.39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贵州省林业发展，宣传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宣传林业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大力宣传林业发展产业					宣传贵州省林业发展，宣传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宣传林业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大力宣传林业发展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主流媒体合作	4项	6次		5	5.00	
			微信微博公众号维护	12次	12次		5	5.00	
			绿动贵州运行维护	12次	12次		5	5.00	
			林业法制及依法行政相关问题研究	=4次	0次		5	0.00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制作林业宣传片	2次	1次		5	2.50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质量指标	在主流媒体宣传林业工作	3次	≥300次		5	4.00	指标设置过低
		时效指标	培训教育	12月			5	5.00	
			宣传报道	12月			5	5.00	
			普法宣传	12月			5	5.00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100万	85.34万元		5	4.30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3	3.00	
			扩大贵州林业生态建设的影响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3	3.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宣传大生态大扶贫战略行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林业为人民提供美好的生活与生物多样性环境，从而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力度	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力度	3	3.00	
			公众法治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3.00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	3	3.00	
			提升林业宣传工作者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3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6	6.00	
		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6	6.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0.19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成效较好。但是存在部分指标设置过低、不全面等问题，下一步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及时调整错误和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完成的指标。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森林资源管理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9630.22	19630.22	19630.22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已经普查确认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 落实管护责任, 古树保护率达到100%				对已经普查确认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 落实管护责任, 古树保护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株数	=12.8万株	12.8万株	15	15.00	
		质量指标	保护率	=98%	=98%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管护补助标准	每株在100-200元之间	每株在100-200元之间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收入增长	9%	9%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绿化覆盖率增长	%	无	5	0.00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0%	60%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面积增加	万亩森林面积增加	412.54万亩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80%	85%	10	10.00	
	总分						100	95.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但是存在指标设置错误的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 我局将加大绩效指标编制审核力度, 避免此类错误发生。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草原恢复保护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6

项目名称		草原恢复保护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36.52	236.52	196.52	10	83.09	8.31	受疫情影响，参加国家、省外有关会议、培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草畜平衡占比为65%，草原植被盖度达到88%。草原监测项目中，在31个监测县(市、区)完成110个监测样地(每个样地监测3个样方，每个样方3个重复)、190个入户调查和一个监测县的草原旬度生产力调查				草畜平衡占比达到65%，草原植被盖度达到88%。草原监测项目中，在31个监测县(市、区)完成110个监测样地(每个样地监测3个样方，每个样方3个重复)、190个入户调查和一个监测县的草原旬度生产力调查。在关岭县启动了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人工种草项目，完成皇竹草种植修复退化草地581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入户调查	190户	完成190户	6	6.00	
			人工种草面积	5000亩	5818亩	8	8.00	
			草原监测样地	110个	完成110个	6	6.00	
		质量指标	草原监测合格率	96%	≥96%	6	6.00	
			人工种草盖度	80%	≥80%	6	6.00	
			时效指标	草原监测时限	12月	12月内完成	6	6.00
		年度工作经费下达时限		12月	12月内完成	6	6.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36.52万元	196.52	6	5.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草量增长	15%	达到15%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8%	达到88%	10	10.00	
	持续影响指标		草畜平衡率	65%	达到65%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达到90%	10	10.00	
总分						100	97.91	
自评结论	已按照年初预算计划超额完成全部工已按照年初预算计划超额完成全部工作 资金执行率为93.8%(除去整合27万后，计算出资金执行率)，综合评分为97.91分，下一步将根据具体工作职能，按照省林业局有关工作安排，有计划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退耕还林成果监测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成果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9.95	49.95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17个监测重点县进行跟踪监测, 采集监测数据并组织审核; 完成2020年退耕还林效益监测工作				1. 已完成对17个监测重点县退耕还林效益监测数据采集及审核等工作。 2. 完成退耕还林工程效益监测县观测员业务培训工作。 3. 完成退耕还林效益监测年度监测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县监测个数	17个	17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监测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一年以内	一年内已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49.95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工作群众认知度	3提高	提高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增加	增加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退耕还林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3增加	增加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监测县林业干部满意度	80%	≥8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本项目拨付资金为49.95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0日使用资金为49.95万元, 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下一步打算: 下年度将继续对17个监测重点县开展连续监测工作并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写工作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培训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65.64	65.64	65.64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班 2.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3. 党务干部培训班; 4. 组织人事工作培训班; 5. 新任处级干部及局直单位班子成员管理能力培训班 6. 依法行政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7. 青年干部集中训练营					1. 已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班; 2.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3. 党务干部培训班; 4. 组织人事工作培训班; 5. 新任处级干部及局直单位班子成员管理能力培训班 6. 依法行政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7. 青年干部集中训练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精神学习研讨	次	完成		10	10.00	
			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	次	完成		10	10.00	
			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培训	次	完成2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能力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完成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一年内	规定时间内完成		5	5.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1.11万元	65.64万元（全部支出）		10	10.00	系统录入错误，预算应为65.64万元，已全部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及办公水平	提升	青年干部社会服务能力、党性教育及办公水平得到提升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提高	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得到提高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由于疫情原因，2020年培训工作于5月份左右才正式开展，通过不懈努力，2020年圆满完成本年度培训任务，并于各省林业局之间开通了林业网络课堂，以便今后疫情之下，完成各层级各种需求的林业政策、技能的网络培训，并可为林业专业技术岗人才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的证明。下一步将继续汲取经验，探索培训途径，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提升干部能力。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技术推广与转化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技术推广与转化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245.00	130.30	10	53.18	5.32	此批资金项目均于2020年立项，时限为三年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林业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目标2. 林业科技青年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目标3. 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目标4. 完成生态定位站维护目标5. 完成林产品质量监管目标6. 完成植物新品种保护目标7. 完成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目标8. 完成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1. 2020年立项的林业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均拟在3年内完成，已签订任务书 2. 2020年立项的林业科技青年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均拟在3年内完成，已签订任务书 3. 已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 4. 已完成生态定位站维护工作 5. 已完成林产品质量监测目标 6. 已完成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7. 我省未承担完成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标准制修订	6个	8个		5	5.00	
			林产品质量监管	批次	515批次		6	6.00	
			开展科研项目、植物新品种管理指导工作等	30次	35		6	6.00	
			科普活动	2次	2次		5	5.00	
		质量指标	科研重点攻关完成率	90%	0%		1	0.00	此批资金项目于2020年立项，时限为3年
			地方标准完成率	90%	100%		5	5.00	
			科普活动完成率	9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科普活动	3次	2次		1	0.50	重复填报。实际年初目标2次，已完成2次。
			科研重点攻关完成时间	三年内	三年内完成		2	2.00	
			地方标准完成时间	两年内	两年内完成		4	4.00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245万元	130.30万元		10	5.30	此批资金项目于2020年立项，时限为3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新植物品种案件处置率	90%	100%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9.12	
自评结论	一是本次经费涉及的科研项目的完成时间是2至3年，项目经费按实施计划2至3年逐步使用，但是总经费的拨付方式是第一年一次性划拨。 二是有的科研课题开展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或采样受季节性限制，进度受到影响，没有照原定计划推进。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8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90	0.90	0.9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 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围绕林业重点领域培养、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				已完成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次	=人次	1人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拨付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财政补助标准	100第三层次人才15万元; 对符合条件人才, 第一年发放50%购房补贴资金, 剩余50%在5年内按年度等额补助。	按要求发放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显著	显著	15	15.00	
		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营造	积极营造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根据要求，按规定报送高层次人才住房津贴申报资料，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津贴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森林资源管理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449.60	1449.60	1194.00	10	82.37	8.24	因疫情影响，局本级年初部分项目未实施。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全省“六个严禁”及森林督查工作培训，完成2020年全省委托办理林地手续工作，完成全省林地审批手续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林地更新工作，加强全省森林资源管理，督促全省林业行政执法、行政案件查办等工作，完善林地管理工作。				完成2020年全省“六个严禁”及森林督查工作培训，完成2020年全省委托办理林地手续工作，完成全省林地审批手续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林地更新工作，加强全省森林资源管理，督促全省林业行政执法、行政案件查办等工作，完善林地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及会议	2次	3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本年度涉林案件核实率	=100%	100%		5	5.00	
			本年度涉林行政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100一年	一年内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49.6万元	1194万元		10	8.20	因部分项目未实施，资金被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6保护好森林资源，使人民生活在更美好的生态环境中，提升人民幸福感和健康值。	有效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80%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省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红线，保障国土和生态安全，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红线，保障国土和生态安全，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6.44	
自评结论	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基本上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三批农村产业革命刺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6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三批农村产业革命刺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50	10	11.67	1.17	资金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份, 受刺梨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大部分绩效指标还未完成。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育无籽或少籽刺梨新材料;通过选育利于刺梨资源培养, 增加农户收入				现已从野生资源收集和前期创制中获得刺梨新材料种份, 建立刺梨资源圃2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无籽或少籽新材料份数	5份	3	15	12.00	资金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 受刺梨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大部分绩效指标还未完成。
		质量指标	新材料比普通品种少籽比率	20%	≥15%	15	14.00	资金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 受刺梨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大部分绩效指标还未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30万元	3.5万元	10	2.00	资金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 受刺梨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大部分绩效指标还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劳务收入	5万元	2.5万元	8	4.00	资金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 受刺梨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大部分绩效指标还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增加农户收入	30是	是	7	7.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利于刺梨资源培育	5是	是	8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虫害无公害防治率	≥100%	100%	7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75.17
自评结论	资金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 受刺梨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完成了年度部分相关指标, , 部分绩效指标还未完成。下一步将加强项目任务分解与落实, 安排课题组人员分别制定研究方案, 采用不同的方法创制新材料, 新材料获得率。根据项目期限制定任务完成倒排表。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林业防灾减灾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5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17.00	317.00	313.71	10	98.96	9.90	无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目标2: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高于90%。目标3: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5%。目标4: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目标5: 森林火灾受害率≤0.8‰。目标6: 开展森林防火督促检查工作, 及时排查整改隐患。目标7: 做好全省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和紧要时期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054‰; 种苗产地检疫率为1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 林业有害生物样品鉴别率≥95%; 越冬代调查完成率100%; 林业有害生物样品鉴别率100%; 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越冬代调查已全部完成; 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已全部完成;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已全部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8‰	0.0054‰	5	5.00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100%	5	5.00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95%	100%	5	5.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0.055‰	5	5.00	
			林业有害生物样品鉴定数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	每年11月前完成	100%	5	5.00	
			林业有害生物越冬代调查	4月前完成	100%	5	5.00	
			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	每年5月前完成	100%	5	5.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317万元	313.71万元	10	9.90	疫情原因未使用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效益	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降低火灾发生率	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降低火灾发生率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有效	有效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明显	明显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林业灾害防控工作满意度	80%	≥80%	10	10.00	
总分						100	99.80	
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8分，资金使用效率高，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054‰；种苗产地检疫率为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林业有害生物样品鉴率≥95%；越冬代调查完成率100%；林业有害生物样品鉴比率100%；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越冬代调查已全部完成，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已全部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已全部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目前松材线虫病的监测和普查做的比较好，但疫木的除治力度不足，希望下年度增加除治经费，给绿水青山提供有力保障。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组组通森林植被恢复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9

项目名称		组组通森林植被恢复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3482.00	43482.00	43482.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额返还“组组通”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至县, 完成“组组通”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				全额返还“组组通”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至县, 完成“组组通”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已缴纳“组组通植被恢复费单位的森林植被恢复	==100%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75%	≥75%	15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全部下达完毕	一年内	一年内	1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3482亿元		10	9.00	指标单位设置错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脱贫攻坚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	保证不失衡	保证不失衡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良好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9.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9分, 完成效果较好, 但是存在指标设置单位错误的问题, 下一步将加大审核力度, 避免发生此类问题。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04-26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0	22500.00	14500.63	10	64.45	6.44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全省生态红线的执行,实施单位落实和实施好公益林的管护工作,为保护好“两江”上游生态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目标2指导并督促落实好全省3750万亩地方公益林的生态补偿资金兑现工作,引导并鼓励林农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改善环境质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全面落实3750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工作,保障我省生态红线安全,为保护好“两江”上游生态屏障做出积极贡献。通过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投入,加强我省地方公益林保护,切实鼓励林农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改善环境质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公益林面积	3750万亩	3750万亩		30	30.00	
		质量指标	管护落实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2月前	完成64%		5	3.00	部分市、县因财政困难,资金配套未按时到位,导致年度补偿资金无法如期完成兑现。
		成本指标	年度经费	22500万元	14500.6272		5	3.25	部分市、县因财政困难,资金配套未按时到位,导致年度补偿资金无法如期完成兑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权利人亩均获得补偿金额	15元/亩	15元/亩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80%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省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向好	向好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2.69	
	自评结论	通过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投入,加强我省地方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得到了更有效的保护,2020年度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22500万元,目前已完成兑现资金14500.6272万元,剩余7999.3728万元。未兑现原因:一是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又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县技术人员被安排防控和驻村扶贫,收集兑现清册及核实财政支付系统信息数据工作人手不足;二是部分县仍按上年度12元/亩的标准申请配套资金预算,县级配套资金预算不足;三是部分市、县因财政困难,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年度补偿资金无法如期完成兑现。为保证资金安全兑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每月跟踪调度全省资金兑现情况,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通报,限期整改。二是深入问题较为严重的市、县进行调研指导和进行不定期明查暗访,加大督促力度,加快兑现工作。三是督促各市(州)指导各县充分利用镇(乡、街道)助村网格员、第一书记等协调登记等人员及时收集完善外出务工人员基本信息,并做好档案管理。在以后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管控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联系人	王方依	联系电话	18984898155
-----	-----	------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